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关于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 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2
一、 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与申明事项	2
二、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 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 结论性意见	19
第三节 签署页	21
附件一： 特殊投资条款	2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法律意见书

致: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与申明事项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思普利”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瑞思普利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予以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资料、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2. 就本次发行,公司应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

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 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 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发行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发行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但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 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主办券商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 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 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瑞思普利、发行人或公司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拟定向发行 1,771,105 股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或《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智汇三号基金	指	广州科创智汇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沙数智产业基金	指	广州南沙数智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二号基金	指	广州产投科金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对象、发行对象	指	智汇三号基金、南沙数智产业基金、科金二号基金

天使投资人	指	石健均
A 轮投资人	指	宁波怀格共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杜江波、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黎晓明、珠海市科技创业天使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 轮投资人	指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雷、张塑、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创中科前海科控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淮泽中钊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旭枫承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元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峰扬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轮投资人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富汇医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翠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1 轮投资人	指	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科瑞华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宝实新桥国科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殷雷及张塑
前轮投资人	指	天使投资人、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B+轮及 C1 轮投资人
原有股东	指	管理层股东、珠海横琴博惠思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轮投资人、宁波润元和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郑松
瑞思科技	指	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协议书》	指	公司、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先生及公司定向发行前所有股东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公司定向发行前所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先生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有关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瑞思普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现有股东	指	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1 月 9 日, 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FPHU0Y 的《营业执照》, 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宝安区 82 区新湖路华美居商务中心 A 区 683
法定代表人	陈永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FPHU0Y
注册资本	4124.143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 国内贸易代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药品批发; 药品委托生产; 药品进出口; 药品零售; 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挂牌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979 号), 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并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瑞思普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i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irc.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

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 等查询，并经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1 月 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 3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有限合伙企业类型的股东 25 名，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3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有限合伙企业类型的股东 28 名，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总人数为 36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安排未违反《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

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定向发行前所有股东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于2025年12月29日签署《投资协议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1. 智汇三号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科创智汇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DNDDCD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 SARN28 备案时间: 2024-12-16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7-03-30, 登记编号为 P1067734, 登记时间为 2018-03-27
成立日期	2024-06-07
出资额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投资者

智汇三号基金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其承诺将于股份认购前开通且不存在其他障碍，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合伙人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33%	10,000.0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000.00
广州产投生物医药与健康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67%	5,600.00
广州生物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000.00
广州市海珠生命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000.00
广东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7%	2,000.00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67%	200
广州同欣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67%	200
合计	-	100.00%	30,000.00

2. 南沙数智产业基金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南沙数智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G1G17D8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 SBDE04
	备案时间: 2026-01-09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7-03-30, 登记编号为 P1067734, 登记时间为 2018-03-27
成立日期	2025-10-24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投资者

南沙数智产业基金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其承诺将于股份认购前开通且不存在其他障碍, 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可

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 合伙人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广州南沙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0%	49,900.00
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90%	49,900.00
广州南沙科金资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10%	100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100
合计	-	100.00%	100,000.00

3.科金二号基金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产投科金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DJNKWW3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 SAKV35 备案时间: 2024-07-25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7-03-30, 登记编号为 P1067734, 登记时间为 2018-03-27
成立日期	2024-04-29
出资额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投资者

科金二号基金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其承诺将于股份认购前开通且不存在其他障碍, 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 合伙人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00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	1,700.00
广州同欣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	1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irc.gov.cn/shixinchaxun>) 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

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亦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 董事会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暨 C2 轮增资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5) 《关于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7)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上述议案的书面材料进行了审阅，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暨 C2 轮增资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5) 《关于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7)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上述议案的书面材料进行了审阅, 一致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股东会

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暨 C2 轮增资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5) 《关于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7)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的书面材料进行了审阅, 一致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时, 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1 月 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包括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包括境外主体，相应地，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投资协议书》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定向发行前所有股东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签署《投资协议书》，其中约定了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且合同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投资协议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先生及公司定向发行前所有股东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全文简称“《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以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权、清算后的受补偿权及以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股权转让限制，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

对于股权回购权，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若股权回购权触发，实际控制人仅需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进行回购即可，且在回购过程中，需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的书面说明及《个人信用报告》，陈永奇先生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因此，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上述回购义务的履约能力。

对于清算后的受补偿权，其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为“各股东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清算财产后”，且实际控制人的补偿义务“以其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为限”。因此，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上述回购义务的履约能力。

以上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禁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陈永奇具有履行相应义务的履约能力，履约形式为股份回购或财产补偿，在公司定向发行后具有可执行性。因此，该等条款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影响陈永奇的任职资格或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 《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1号指引》所列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

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四) 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投资协议书》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定向发行1号指引》的规定；《补充协议》约定的涉及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作为义务主体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亦符合《定向发行1号指引》的规定；《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投资协议书》，除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不做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执行。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3名发行对象，均为新增机构投资人，该等3名发行对象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本次发行确定的 3 名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取得本次新增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未违反《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亦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六)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 《投资协议书》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规定;《补充协议》约定的涉及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作为义务主体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亦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规定;《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五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 正本一式伍份, 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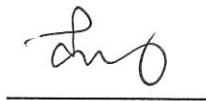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李 鹏



张 强

2026 年 1 月 30 日

附件一：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要求
1	股权回购权之“投资期限回购”	天使投资者、A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C1 轮投资人及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金康智瑞、健怀阳格	<p>投资期限回购:</p> <p>(1) 触发条件: 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p> <p>(2) 回购价格: 股份回购价格 (即股份回购价款) 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p> <p>(i) 回购权利方的投资款按照 10% (单利) 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 即: 股份回购价格 = 投资款 \times (1+10% \times 年限) - 回购权利方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股息和现金分红。前述公式中的投资款是指回购权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投入目标公司的投资款, 年限是指自回购权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权利方实际收回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的年数数额, 各回购权利方分别计算各自的股份回购价格;</p> <p>(ii) 回购权利方要求回购时, 回购权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p> <p>(3) 前提条件: 回购责任以实际控制人履约时点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 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p>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 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要求
2	股权回购权之“违约回购”	C1 轮投资人及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金康智瑞、健怀阳格	<p>违约回购:</p> <p>(1) 触发条件:</p> <p>1)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有关竞业禁止、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约定;</p> <p>2)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抽逃或挪用公司资金侵犯回购权利方利益;</p> <p>3)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恶意掏空集团公司资产、侵犯集团公司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行为;</p> <p>4) 集团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和/或核心人员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欺诈、提供给回购权利方的尽调资料存在重大不实或遗漏、集团公司出现回购权利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p>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 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要求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要求
				<p>支、由于实际控制人及/或管理层股东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挪用或者侵占公司资金资产、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造假等；</p> <p>5) 实际控制人未经回购权利方同意而离职或在外兼职，或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核心人员自交割日起 365 日内累计离职人数达到 1/2 以上（含）；</p> <p>6) 实际控制人和/或集团公司重大违反适用法律及/或适用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并导致集团公司停止经营达 3 个月或产生达到 500 万元的经济损失等）及/或出现任何构成犯罪的行为；</p> <p>7) 经回购权利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集团公司 2021 年度以后（含 2021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对于其中的强调说明事项或保留意见或导致否定意见、无法或拒绝表示意见的情势，实际控制人与回购权利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或存在自回购权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集团公司某一年度未出具审计报告，且经协商后，仍未能限期出具审计报告之情形；</p> <p>8) 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实际控制人丧失对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有事实表明其很可能丧失对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p> <p>9) 其他侵犯投资方权益的行为；</p> <p>10) 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p> <p>（2）回购价格：股份回购价格（即股份回购价款）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p> <p>（i）回购权利方的投资款按照 12%（单利）的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股份回购价格 = 投资款 × (1+12%×年限) - 回购权利方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股息和现金分红。前述公式中的投资款是</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要求
				<p>指回购权利方投入目标公司的投资款，年限是指自回购权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权利方实际收回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起的具体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得出的年数数额，各回购权利方分别计算各自的股份回购价格；</p> <p>(ii) 回购权利方要求回购时，回购权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p> <p>(3) 前提条件：回购责任以实际控制人履约时点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p>	
3	清算后的受补偿权	天使投资者、A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C1 轮投资人及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p>集团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或终止经营时，各股东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清算财产后，若投资方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投资本金按照 10% 单利计算的利息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之和，B+ 轮投资人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B 轮投资人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其可获得的未分配股利，A 轮投资人及天使投资人无法收回其全部投资本金及已公布但尚未支付的红利中属于其各自的金额，则相应股东视为受损失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受损失的股东进行补偿，以保证受损失的股东可以获得根据前述计算方式取得应得的款项。实际控制人陈永奇的补偿义务以其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为限。</p> <p>以上补偿中，投资方为第一优先顺位，B+ 轮投资人为第二优先顺位，B 轮投资人为第三优先顺位，A 轮投资人及天使投资人为第四优先顺位，在实际控制人届时实际分配到的财产不足以补偿全部受损失的股东时，按照优先顺位相应补偿，同一顺位的多个投资人，相互之间按照相应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补偿款。</p> <p>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 之日，本协议第三条项下的清算后的受补偿权终止。</p>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要求
4	股权转让限制	天使投资者、A 轮投资者、B 轮投资者、B+	实际控制人、金康智瑞、健怀阳	实际控制人、金康智瑞、健怀阳的股权转让限制： 在协议签署后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包括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是。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签署方，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要求
		轮投资者、C1 轮投资人及发 行对象	格	实际控制人及金康智瑞、健怀阳格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激励涉及到的股份转让除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包括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金康智瑞、健怀阳格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之上设置任何担保、信托等限制，但为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而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除外。	的要求